

证券代码：301276

证券简称：嘉曼服饰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129,600,000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64,800,000.00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胜奎、刘激、刘林贵、马丽娟，公司股东北京力元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31.85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1号院中海大厦CD座8层

咨询联系人：程琳娜

咨询电话：010-6814975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